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海关卡口保障项目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11N3423587072026804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

地址：浦东新区基隆路 9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021-58697840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李亚楠

乙方：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晔（男）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申非路 52 号 B2-2 部位

邮政编码：200137

电话：13917203265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郁文君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

帐号：31001579511056000924

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双方就保税区域安商稳商工作专项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以期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

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，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，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公司主体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资格证明等有效证件。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，如甲方需要变更、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

向乙方提出。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

第三条 服务地点

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格（含税）：1205303.45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叁佰零叁元肆角伍分）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%，11 月底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 30%，尾款以终期考核结果及 2027 年预算下达情况为准支付 20%。如预算延迟下达，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，甲方无需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银行账户如下：

账号：31001579511056000924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

若乙方变更上述账户的，应于支付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因区域发展需要，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政策原因导致增加或缩减服务内容（具体增加或缩减服务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），增加或缩减后服务费参照上述标准相应增加或减少。

第五条 服务内容

外高桥港综保区凌海路卡口、直通卡口、港华路卡口等区域的运行保障服务，包括设施保障、零星维修、网络通信、能源消耗等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有权要求乙方遵照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。甲方根据质量考核要求，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。

2、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。

3、发生以下情形时，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改进要求、单方调整服务内容或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进行处理。

（1）乙方因自身原因，不能有效提供正常服务的。

（2）甲方因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因管理体制或职能调整，而导致撤销相应服务项目的。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需的教育培训。

5、甲方保留对于乙方关于本项目在项目管理、财务支出等方面进行延伸审计的权利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，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，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评估。

2、乙方应有完善的服务管理等公司制度。如遇突发情况，乙方应即时督查，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，提出防范措施。

3、乙方在工作中严禁违反甲方的工作制度，并自觉接受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。

4、由于乙方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有权拒绝执行违法指令。

6、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续签、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1、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。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，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条款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、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。但因擅自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。

2、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擅自终止合同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、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。

3、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解除合同。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，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、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。

4、合同有效期内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。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，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。

2、鉴于甲方必须遵循严格的资金使用和支付审批工作规程的单位属性，甲方保证在严格执行规程和工作流程的基础上，及时支付合同约定款项。如遇上级预算调整及财政资金下达等原因造成付款时间需调整，乙方接受调整，并且不因此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形式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无正当理由，不能按照约定正常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%作为违约金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，

由乙方补足。

4、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，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；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；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，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，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。

5、本协议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，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和公证费等，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等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，应优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在诉讼期间，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。如双方涉诉，本合同首页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的送达地址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、如甲、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（如服务要求、权利义务等），可以经双方协商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考核内容、实施细则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施行。

3、本合同文件主要包括如下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（1）合同履行过程中洽商、变更等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纪要、协议；

（2）合同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；

（3）本次采购磋商文件及附件；

（4）本次采购响应文件及附件；

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

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06月17日

乙方：

2026年06月18日

签署日期：